

再論中古漢語的處所指代結構*

陳文傑

內容摘要：本文是對舊作《從早期漢譯佛典看中古表方所的指示代詞》一文的深化和補充。本文認為，中古漢語的處所指代結構除近指、遠指兩種類型外，還有旁指和遍指；而且形式多樣，即使是近指和遠指，也遠不止以前所談到的六種形式。從結構形式來看，中古漢語的處所指代結構大多由兩部分複合而成（遍指除外）：指代成分＋處所標記，處所標記又分兩種：一般處所標記和方位標記。但並非所有的指代成分跟所有的處所標記可以任意兩兩搭配，構成處所指代結構，同形異構現象會影響處所指代結構的形成。這些處所指代結構應該被賦予“詞”的身份和地位，為《漢語大詞典》所收錄。最後，對這些專門處所指代結構的產生原因進行推闡，認為它們的產生跟西周時期漢語出現專門的處所詢問代詞系統有關。

關鍵詞：處指指代結構 處所標記 結構性質 產生原因

0. 引言

中古是漢語處所指代結構獲得重要發展的階段，拙作（1999）曾就漢譯佛典對中古漢語的六個處所指代結構（“此中”、“此間”、“是中”、“是間”、“彼中”、“彼間”）的形式、構成、歷史地位等問題進行過初步探討。現在來看，不少地方還欠深入。

* 本研究得到了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十五”規劃基金的資助，項目號為04YYB016

今試再論之。

1. 中古漢語處所指代結構的類型和形式

據考察，中古漢語中所見到的處所指代結構除了近指、遠指外，還有旁指和遍指；而且，近指、遠指的形式遠不止我們以前談到的那六個。爲了更好地說明問題，我們這裏再舉一些以前沒有談到的例子。

1. 1 近指

1. 1. 1 “此”字系

[此地]

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左傳·昭公二十年》）^①

北邙青隴上，孤櫬之西四丈所，鑿之入七尺，吾欲葬此地。（晉葛洪《西京雜記》卷一）

[此處]

今此樹下寂無音聲，遠離，無惡，無有人民，隨順燕坐此處。（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五九，1—795b）^②

今民間訛語號爲張夫人橋，朝士送迎，多在此處。（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四）

[此所]

一時世尊游於摩竭……與一佛世界三千大千塵數菩薩俱，各各從異佛國而來會此所。（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一，3—86a）

是時大長者往至王前，王遙見來，語群臣曰：“若當此人今至此所，汝等欲取何爲？”（東晉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一，2—726a）

[此方]

惟時俗兮疾正，弗可久兮此方。（西漢王褒《九懷·思忠》）

故如淳曰：“此方人謂漢水爲沔水。”（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二七）

〔此邊〕

若於此邊住者，是名近住弟子。（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九，2—57a）

次，於一邊專瓦石之上置末土七聚，以爲一行，各如半桃。復於此邊，更行七聚。（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十六，24—277a）

1. 1. 2 “是”字系

〔是地〕

時佛在舍衛城，是名曰轉法輪，莫能逾者。是地廣普，若有燒者，佛皆說之。（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二，3—85a）

浙江又東逕餘杭故縣南，新縣北，秦始皇南游會稽，途出是地，因立爲縣。（《水經注》卷四十）

〔是處〕

若有人入是處者，不恐不怖，無所畏懼。（東漢支識譯《道行般若經》卷二，8—432a）

《洛陽地記》曰：“大城東有太倉，倉下運船常有千計。”即是處也。（《水經注》卷十六）

〔是方〕

以大神通力破大鐵城，滅羅刹女，拯恤危難，於是建都築邑，化道是方。（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十一，51—938c）

〔是邊〕

調達語四人言：“沙門瞿曇有年少弟子，新入彼法，出

家不久，我等到是邊用五法誘取。”（後秦弗若多羅共鳩摩羅什譯《十誦律》卷三六，23—259a）

若於是邊聽受法已，應生眾生，即斷生法；應老眾生，即斷老法；應病斷病；應死斷死。（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十，3—697b）

1. 2 遠指

[彼地]

爾時彼地所有一切婆羅門居士等皆謂天明，日光已出，並即驚起，作諸事業。（隋闍那崛多《起世經》卷二，1—318c）

此中逢故友，彼地送還鄉。（唐張說《南中別蔣五向青州》）

[彼處]

（佛）告阿難言：“汝可取我尼師壇來，吾今當往遮波羅支提入定思惟。”作此言已，即與阿難俱往彼處，既至彼處，阿難即便敷尼師壇，於是世尊結跏趺坐，寂然思惟。（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卷上，1—191b）

王曰：“卿已曾來，何處停止？”白言：“我先停在密護之舍。”王曰：“今者宜應還停彼處。”（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十七，23—716c）

[彼所]

彼作是念：“我往沙門瞿曇所，問如是如是事。若能答者，當復重問；若不能答，便伏舍去。”彼聞世尊游某村邑，便往彼所。”（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三六，1—656b）

說此偈已，告瓌曰：“吾往鄴都還債。”便去彼所，化道群生，得三十四年。（南唐靜、筠二禪師《祖堂集》卷二）

[彼方]

周那於前坐，即白於世尊：“我欲取滅度，無愛無憎處，今當到彼方。”（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三，1—20a）

是比丘出界外，不至彼方，亦不還本處，久久住在界外。（後秦弗若多羅譯《十誦律》卷二九，23—213c）

[彼邊]

山下人答曰：“若我見山彼邊有好平地、園觀、林木、清泉、華池、長流、河水者，終無是處。”（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五二，1—757c）

1. 3 旁指

1. 3. 1 “別”字系

[別地]

未知天上何方有？應是人間別地無？（唐鄭光弼《汀州定光南安岩詩二首》）^③

按：《左氏》及《毛詩》、《禮記》，天子有靈台，諸侯有觀臺。靈台者，別地爲之，觀臺者，因門爲之。（五代丘光庭《兼明書》卷三）

[別處]

愚生得天師教敕者，歸別處，思惟其意，各有不解者，故問之也。（東漢《太平經》卷九一）

吾身不臭穢，流出戒德香，云何欲舍我，遠游在別處？（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一，3—74b）

[別所]

我今竊可違此婦人，伺其睡臥，乘依此路，至於別所。（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卷五十，3—885c）

六宮有美色者，輒置別所，上陽是其一也。（唐白居易《上陽白髮人》）

[別方]

雨中過岳黑，秋後宿船涼。回顧秦人語，他生會別方。
(唐李頻《送元遂上人歸錢唐》)

1. 3. 2 “餘”字系

[餘地]

諸佛子，譬如真金，以琉璃磨瑩，光色轉勝，菩薩住此現前地，以慧方便故，善根轉勝，明淨寂滅，餘地所不及。
(後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卷三，10—515c)

時天帝釋與諸天眾舍雜殿林，詣於餘地。(元魏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卷二七，17—154b)

[餘處]

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東漢張仲景《傷寒論》卷四)

爾時新學不得猗籌，復詣餘處，求索猗籌。(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五，3—104a)

[餘所]

今菩薩母在我宮殿，不在餘所。(西晉竺法護《普曜經》卷二，3—491c)

安自念曰：“願移餘處，莫碎龕窟。”石遂依言，迸避餘所。(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七，50—681b)

[餘方]

若往餘方，病差，還來至衣所；病復發，更欲往餘方。
(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卷十四，24—773b)

長者若能供我食者，當住於此；若不見與，當至餘方。
(元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五，4—386c)

1. 3. 3 “他”字係

[他地]

推此以論，歷陽之都，其策命若伊尹之類，必有先時感動，在他地之效。(《論衡·吉驗》)

是爲修其身行，自求歸依，處於法地，歸命於法，不處他地。(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二，3—80c)

[他處]

當居而不居，越而之他處，主死國亡。(漢劉安《淮南子·天文》)

有一住處，比丘犯僧伽婆屍沙罪，眾不滿二十人，是比丘欲至他處懺悔，道路遇賊死。(東晉卑摩羅叉續譯《十誦律》卷六一，23—458a)

[他所]

從今以後，但當善耳，勿效我父，遠之他所。(《太平經》卷八六)

以失明故，東西馳走，從於本處，遊行他所。(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五六，3—911a)

[他方]

縣官長吏居民亦畏行於他方上書者得其短，亦信也。(《太平經》卷八六)

於時地卷如綿，石同塵碎，枝條迸散他方。(《敦煌變文·降魔變文》)

[他邊]

而優波伽，有一金錢，先於餘村他邊出舉。(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五四，3—901c)

1. 3. 4 “異”字系

[異地]

故人不見五春風，異地相逢嶽影中。(唐李咸用《春日喜逢鄉人劉松》)

異地還相見，平生問可知。(唐馬戴《岐陽逢曲陽故人話舊》)

[異處]

兒發去後，賊來破家，劫掠錢財，並驅老母，異處出賣。（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卷一，4—450c）

[異方]^④

常隨善知識，不與惡知識相隨，常求佛法，願欲生異方佛刹。用是故，常與佛相見供養之。（東漢支識譯《道行般若經》卷六，8—455c）

譬如有人，財在異方，雖不現前，隨意受用。（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三二，12—555b）

1. 4 遍指

1. 4. 1 疊字系

[處處]

古代漢語多以疊用本詞的方式表示遍指。“處處”就是這樣的遍稱性處所稱代詞，它產生於東漢，《漢語大詞典》（以下略稱《詞典》）始見例引班固《漢書》。呂叔湘（1990：198）說它在“典雅的文言里不大看見”。漢譯佛典里也用“處處”來泛指處所。如：

我當學之，當於處處曉了知之。（東漢支識譯《阿閼佛國經》卷上，11—761c）

復以鐵蓋而蓋其上，處處安釘，極令牢固。（東晉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四九，2—816c）

1. 4. 2 “隨”字系

[隨地]

佛言：“不應隨地而置其鉢，得越法罪。”（唐義淨《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七，24—233c）

渚蒲隨地有，村徑逐門成。（唐杜甫《漫成二首》）

[隨處]

如汝善好，在家出家，聚落城邑，隨處光好。（元魏慧覺譯《賢愚經》卷四，4—374a）

亭臺隨處有，爭敢比忘筌。（白居易《奉和李大夫題新詩二首各六韻·忘筌亭》）

[隨所]

咄！這漁翁何調度，上無片瓦遮風雨，獨釣烟波隨所寓。超然趣，知音覩面分明舉。（唐德誠《船子和尚撥棹歌·借庵主禪師》）

四鎮蕃漢健兒，並委卿隨所召募，可得幾許，仍具數奏聞。（《全唐書》卷二八六載張九齡《敕四鎮節度王斛斯書》）

[隨方]

凡是一切人眾所居，菩薩咸能隨方攝護。（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一，10—805c）

十七出家，二十成道。隨方行化，至摩突羅國，大眾雲集。（《祖堂集》卷一）

2. 中古漢語處所指代結構中的處所標記

從上述各種指稱形式來看，中古漢語的處所指代結構大多由兩部分複合而成（遍指除外）：指代成分＋處所標記。處所標記又分兩種：一般處所標記和方位標記。一般處所標記有“地、處、所、方”，方位標記除了本文談到的“邊”字外，還有拙作（1999）談到過的“中”、“間”。

“地、處、所”三字在表示處所義上是同義詞，容易構成處所結構，所以它們作為處所標記是很容易理解的。“方”字，可指方向，如東方，西方。但我認為處所指代結構中的“方”字當指處所。《廣雅·釋言》：“方，所也。”《易·繫辭上》“故神無方而易無體”孔穎達疏：“方是處所之名。”所以指具體方向的“此方”“彼方”，和處所指代結構的“此方”、“彼方”，應屬於同形異構問題，二者不同。

我們認為，處所指代結構以“邊”字作處所標記，是跟它的歷史發展關係非常密切的。在表示方位“旁邊”的時候，“邊”字在東漢戰勝了“側”、“畔”、“旁”，在翻譯佛經中開始大量使用，並且很多已經虛化，沒有什麼實際的意義，相當於“處”。（汪維輝，2000，87 頁）這樣，“邊”作為處所標記也就順理成章了。作為處所標記，“邊”字的生命力非常旺盛，在近代漢語中又構成了“這邊”“那邊”等新的處所指代結構，這是“中”“間”無法做到的。

3. 同形異構現象會影響處所指代結構的形成和使用頻率

並非所有的指代成分都能跟所有的處所標記任意兩兩搭配，構成處所指代結構。比如處所指代結構“異所”就沒有出現，這是由於“異所”已被賦予了其他意義的緣故，如：

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為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荀子·正名》）

今欲明事情，恐有抉目剖心之禍，欲合人心，恐有頭足異所之患。（《說苑·雜言》）

這些“異所”意指“（處於）不同的地方”。顯然，如果再用“異所”作為處所指代結構，就會造成妨礙交際的同形異構現象。

同形異構現象也會影響處所指代結構的使用頻率。比如，以“處”字作為處所標記的近指處所結構有“此處”“是處”，從文獻來看，“此處”用例遠遠高於“是處”。其原因除了跟中古以後“是”作為係詞越來越常用，而“此”沒有增加新的功能有關以外，佛典中成語“是處”被賦予了別的意義恐怕也是一個重要原因：

猶如有人，兩細樹葉連合為器，盛水持行，無有是處；

如是於苦聖諦未無間等，而欲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無有是處。譬如有人，取蓮華葉連合爲器，盛水遊行，斯有是處；如是，長者，於苦聖諦無間等已，而欲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斯有是處。（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十六，2—113a）

“無有是處”，指“不可能、沒可能”（辛島靜志，2001，290頁）。“有是處”指“可以、能夠”。

4. 雙音處所指代結構的性質

這裏有一個問題，那就是這些雙音節的處所指代結構是不是合成詞呢？李崇興（1992，256）把“此地、此處、此中、此間”等稱爲“說法”，對它們是否屬於詞沒有明確表態。就這些處所指代結構來講，無論是其中的指代成分，抑或是處所標記，都是封閉性的，由二者構成的指代結構也應該是可以窮盡列舉的，並不像趙元任（1968）所說的那種數目無限的“過渡詞”（呂叔湘譯爲“臨時詞”）。《詞典》承認了其中某些結構“詞”的身份：此地（唐駱賓王詩）^⑤、此間（宋代王銍詩）、彼中（宋范仲淹文）、餘處（《百喻經》）、他處（唐韓愈文）、他方（《三國志》）、異方（唐杜甫詩）、處處（《漢書》）、隨地（唐杜甫詩）、隨處（唐杜甫詩）。而下面這些卻沒有被收錄：此處、此所、此方、此中、此邊、是地、是處、是方、是中、是間、是邊、彼地、彼處、彼所、彼方、彼間、彼邊、別地、別處、別所、別方、餘地、餘所、餘方、他地、他所、他邊、異地、異處、異所、隨所、隨方^⑥。也就是說，其“詞”的地位沒有得到《詞典》編纂者的承認。

其實，由《詞典》收錄的詞類推開來，不妨把它們都看作是

詞。都是由“此”“彼”“餘”“他”“異”和其他處所標記構成的指稱形式，怎麼能夠厚此薄彼呢？況且《詞典》所收“餘處”即爲孤證。我們認爲，出現頻率極高的“此中”、“是中”、“是間”、“彼間”，《詞典》是應該收錄的。

從上面所舉的處所指代結構的例子來看，它們出現的年代是不同的。雖然絕大多數處所指代結構是在中古時代產生的，但有的在上古漢語中已見萌芽，如“此地”、“他處”、“他所”；有的雖然始見於中古，但也比翻譯佛經的時代早，如“彼地”、“處處”、“餘處”。當然，有的出現得較晚，是在近代漢語階段產生的，如“是方”、“別地”、“別方”、“異地”、“隨所”、“隨方”。

然而，《詞典》已收各詞的首見書證幾乎都是近代漢語的例子，明顯晚於我們考察的結果。如果充分認識到處所指代結構產生的時間和系統性特點，那麼這些失誤就可以避免了。同時也不至於掛一漏萬，失收一些詞語。

中古漢語專門的處所指代形式絕大多數已消失在歷史的長河中了，現代漢語仍在使用的非常少，主要有“此間”“處處”“隨地”“隨處”^⑦。我們認爲，“此間”雖然廣泛出現於報刊雜誌，也被《現代漢語詞典》收錄了，但它仍然屬於古語詞。因爲根據《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此”“是”“彼”作爲指代形式，在現代口語裏已全部被取代，目前還沒有發現用“此間”表示“這裏”的方言點。徐州、南京、武漢、洛陽、南昌等地方言中的“此地”，指“本地、當地”，意義不同。

5. 專門處所指代結構產生原因的推闡

根據前彥時賢的研究以及我們的考察，西周漢語指代處所與指代人、事、物採用同一種形式，尚無專門的處所指代結構，（張玉金，2004）而且自甲骨文始就是如此^⑧。從戰國直到中古

時代，卻出現了眾多專門的處所指代結構。究竟是什麼原因促成了這種分化呢？我們認為這個變化很可能跟西周漢語即已出現的專門的處所詢問代詞系統有關（甲骨文中尚不見此系統，其來源我們尚不得而知）。

眾所周知，西周漢語中出現了專門詢問處所的代詞：“惡”、“焉”、“安”。（周法高，1990；張玉金，2004）由此可以看出，在西周時代已具有處所詢問與一般詢問分化的傾向。但當時處所詞發展所處的大環境是：處所名詞跟一般名詞無別；處所指代與一般指代完全同形式。（李崇興，1992）由此可見，疑問系統內處所詞的發展比一般處所詞快了一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我們認為，這幾個詢問處所指代詞在漢語處所詞的發展上起到了不小的推動作用。出於語義表達精密性的需要，這種推動作用首先表現在讓那些本來既能問一般事物、也能問處所的疑問代詞在詢問處所時帶上了處所標記，功能的分化帶動了形式的分化，從而使疑問系統內的處所結構越來越多。如“何”字在問人、問物、問事之外，本來也是可以問處所的，而且形式上沒有什麼不同（轉引自周法高，1990）：

靡所止疑，雲徂何往？（《詩經·大雅·桑柔》）

問左右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左傳·隱公三年》）

“何”字後面加上“所”、“處”等字，就構成了新的專門處所詢問形式“何所”、“何處”。這樣，一方面使處所詢問同一般人、物、事的詢問區別開來了，跟“惡、焉、安”成了同類；另一方面，處所疑問從此出現了嶄新的形式，即具有了明顯的處所標記。李崇興（1992）談到《左傳》已有“何所”用例，魏晉以後又出現了“何處”。其實“何所”在先秦並不僅見於《左傳》，“何處”也於漢代出現了。而且，“何”字構成的處所詢問形式還有“何許”、“何地”、“何處所”、“何方”等等。如：

今我兄弟相後，我筮龜其何所即！（《逸周書·商誓》）

王室多故，餘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國語·鄭語》）

公曰：“子爲寡人吊之，因問其偏柎何所在？”（《晏子春秋·外篇》）

何所獨無芳草兮，爾何懷乎故宇？（《楚辭·離騷》）

齊王曰：“天下何所歸？”曰：“歸漢。”（《史記·酈生陸賈列傳》）

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在後。”（《漢書·溝洫志》）

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漢書·司馬遷傳》）

三焦者，何稟何生？何始何終？其治常在何許？可曉以不？（《難經·三十一難》）

五藏之氣，於何發起？通於何許？可曉以不？（《難經，三十七難》）

人皆以爲不治產業而饒給，又不知其何許人，愈爭事之。（《論衡·道虛》）

是人從何來？當復往至何許？（後漢安世高譯《一切流攝守因經》，1—813b）

卿生何許？奚爲此間？（後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下，4—156b）

又有曹朔，不知何許人，作《漢頌》四篇。（《後漢書·文苑傳》）

今割國之錙錘矣，而因得大官，且何地以給之？（《呂氏春秋·審應·應言》）

造車輿，何工？生馬，何地？作書，何人？（《論衡·謝短》）

大王復問：“今在何方？去此幾所？”（東晉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二四，2—680b）

這種帶有處所標記的處所詢問新形式表現出了極强的生命力，產生了一系列的類推作用（analogy）：（a）漢語史上新產生的疑問代詞如“那”、“若”、“甚”、“什麼”等在詢問處所時都帶上了處所標記“答兒、里、邊、處、地面”等等，（王海棻，2001）從而徹底實現了處所詢問形式的處所標記化。（b）而更能體現其類推作用的是那些原本專門詢問處所的代詞也都加上了處所標記，構成了新的詢問處所結構，如“安所”、“焉所”、“奚所”、“惡許”，雖然從歷史上看，這類結構裏的處所標記具有羨餘（lexical redundancy）性質，但正是它們的存在纔使這些處所詢問結構的功能完全表面化了（部分例子轉引自王海棻（2001））：

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既以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墨子·非樂上》）

欲令農士工女安所饑其貨乎？（《史記·循吏列傳》）

今天下之事昭昭於日月，震震於雷霆，而朝云“不見”，公云“不聞”，則元元焉所呼天？（《後漢書·鄭范陳賈張列傳》）

是非治天下之本也，是非理生民之要也。曰：然則本與要奚所存耶？（唐魏徵《群書治要》卷五十引仲長統《昌言》）

這樣，帶有處所標記的規則整齊的處所疑問結構就形成了。

呂叔湘（1990）認爲指稱分有定和無定兩種形式，人稱指代、近指、遠指屬於有定指稱，疑問指稱、旁指（呂叔湘稱爲“他稱”）、遍指（呂叔湘稱爲“普稱”）屬於無定指稱。疑問指稱屬於指稱的多種類型之一，它的發展勢必會影響到指稱的其他類

型，就是說它們之間也會產生類推變化（布龍菲爾德，1980，506 頁）。處所疑問形式的專門化，必然會促進定指（近指、遠指）、旁指、遍指等其他指代系統也朝着這個方向發展，使處所指代與其他入、事、物的指代區分開來。

人稱指代系統顯然受到了類推變化的影響：人稱代詞後面加上處所標記，就使非處所詞變成了處所詞，如：

自今已後，不須此象日來我所，經一千歲可令一來。
（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卷下，1—202b）

尊者阿難白曰：“世尊，今日沙彌周那來詣我所，稽首我足，卻坐一面。”（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五二，1—753a）

由於“彼”字除了可以指處所外，還可以指人，所以由指人的“彼”字和處所標記構成的結構，也可以表示處所，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他那裏”，“那人那裏”。這種處所結構和前面談到的遠指處所結構形式相同，往往不易區分，需要聯繫上下文纔能判斷。下面處所結構中的“彼”字就不是指的處所，而是回指前邊出現的人：

迦葉，我有親親，疾病困篤，我往彼所。（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一六，1—525c）“彼”指的是“親親”。

耶輸陀羅都無慚恥，正直而言：“從彼出家，釋種名曰悉達。我從彼邊而得此子。”（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卷十，4—497a）“彼”指“悉達”。

但這裏的“彼所”、“彼邊”還是表示處所的。這樣，稱代系統內就出現了整齊的專門的處所指代結構。

代詞本身的語法功能和它所替代的詞的語法功能基本上是一致的，所以代詞系統中專門處所疑問結構的出現，也會對能夠被其代替的名詞產生影響，使其從中分化出專門的處所詞。先秦漢語“名詞在表示處所的時候都沒有特別的標記，跟它們表示實體

意義的時候在形式上沒有區別”，“處所名詞同非處所名詞則圖圖無判”。可到了西漢，處所名詞同一般名詞出現了分化：“處所名詞同一般名詞的分化從帶方位詞開始發生。名詞帶方位詞雖然最初是出於語義表達上的需要，但一個名詞在帶上方位詞之後，其處所意義也就隨之明確。由於表義精密化趨勢的推動，名詞表處所越來越多地帶上方位詞，方位詞明確處所意義的作用也就越來越顯得突出。於是，人們逐漸感覺到了帶方位詞的名詞同不帶方位詞的名詞在語義性質上的對立，把它們加以區別。”（李崇興，1992）

李崇興（1992）在分析了先秦漢語名詞表處所的條件後，談到了促使專門處所詞產生的原因：“在先秦漢語裏面，如果脫離要求帶處所賓語的動詞，如果脫離表處所關係的介詞，處所的表達不能不遭到困難。當名詞出現在主語和定語位置上的時候，我們常常無從斷定它們是不是處所，無法從主語裏面別出處所主語一類，無法從定語裏面別出處所定語一類。”我們認為，這種表達上的客觀需要，和西周時期即已現端倪的代詞系統內部分化的趨勢，共同導致了漢語處所詞的發展。

當然，在處所詞的發展過程中，也有一些不好解釋的現象需要引起我們的注意：（1）為什麼專門的處所疑問詞“惡、焉、安”在問處所時不能出現在主語和定語的位置上，而新出現的帶有處所標記的疑問形式“何所”等卻可以呢？（2）為什麼帶處所標記“所”字的疑問形式（“何所”）出現較早且使用頻率較高，但以“所”字作處所標記的指代結構卻出現較晚，且使用頻率不高？（3）作為處所標記的“許”字很早就出現在疑問結構中，如“惡許”、“何許”，但“許”字在處所指代結構中卻很難見到，這又是為什麼呢？恐怕這些不是用“處所標記功能發展不平衡”就能簡單解釋的吧。

〔注釋〕

- ① 此例又見於《晏子春秋·外篇》，可見這個較早出現的處所指代結構比較可靠。關於二書的複雜關係，可參看鄭良樹《論〈晏子春秋〉的編寫及成書過程》，載其《諸子著作年代考》，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年，21頁。
- ② 本文所引佛經均據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括弧內前一數字是卷數，後一數字是頁數，abc分別代表上中下欄。另外需要說明的是，除了東漢三國的譯經外，其他譯經的例證多取自阿含部和律部。
- ③ 據《輿地紀勝》卷一三二《汀州》引。
- ④ 中土文獻中“異方”多指“外國”，或與“故里”相對的他鄉，和佛典中不同。
- ⑤ 括弧內為《詞典》所引的最早書證。
- ⑥ 《詞典》雖然收有“是處”“餘地”“異處”“異所”“異地”，但並非處所指代結構，所以這裏不計在內。
- ⑦ 鍾敬文《太湖遊記》有1例“彼間”：“默然深思，憶起故鄉中汕埠一帶的海岸，正與此相似。昔年在彼間教書，每當風的清朝，月的良夜，往往個人徒步海涯，聽着腳下波浪的呼嘯，凝神遙睇，意興茫然，又復肅然。”由於例子太少，沒有明顯的歷史傳承脈絡，我們還不好據此判定現代漢語某些方言中有這種用法。
- ⑧ 甲骨文中的指代詞共有兩個，“茲”、“之”既可指一般事物，也可以指處所，二者形式一致。（張玉金，2001）

〔主要參考文獻〕

- 布龍菲爾德．語言論．袁家驊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 陳文傑．從早期漢譯佛典看中古表方所的指示代詞．古漢語研究，1999（4）．
- 李崇興．處所詞發展歷史的初步考察．//胡竹安等編．近代漢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
- 柳士鎮．魏晉南北朝歷史語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修訂本．1956．載《呂叔湘文集》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

- 現代漢語八百詞。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 孫良明。古代漢語語法變化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1990。
- 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王海棻。古漢語疑問範疇詞典。江蘇：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
- 辛島靜志。妙法蓮華經詞典。東京創價大學國際高級佛教研究所，2001。
- 俞理明。佛經文獻語言。成都：巴蜀書社，1993。
- 張惠英。漢語方言代詞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
-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北京：學林出版社，2001。
- 西周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 趙元任。中國話的文法。丁邦新譯。//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趙元任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 漢語口語語法。呂叔湘節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
-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北京：中華書局，1990。
- (陳文傑 南京大學中文系 郵編：210093)